

# 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申报书”之 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申报书

## 附件材料目录

### 一、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涉外卓越法律人才法学专业本硕连读（4+2）培养方案

含：

1、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涉外卓越法律人才法学专业本硕连读本科教学计划

2、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涉外卓越法律人才法学专业本硕连读法律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

### 二、上海财经大学法学专业全英文硕士研究生（留学生）培养方案

含：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专业全英文硕士研究生（留学生）教学计划

##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涉外卓越法律人才法学专业本硕连读培养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精神，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主动适应依法执政、科学立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高效高质量法律服务的需求，以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改革，充分发挥法学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主动服务和积极推进国家法治建设和上海“四个中心”建设，为全国特别是上海培养更多的高素质国际化法律人才。

###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法治信念和社会责任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务技能，具备宽广的国际视野和娴熟运用国际法律规则、较强的实践运用能力和学术研究能力，能适应、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法治建设和国际化进程的国际化法律人才。

### 三、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系统学习法律方面的基本理论知识，学习相关经济、管理方面的基本知识，受到法律方法与技能方面的系统训练，具有分析和解决法律问题的基本能力。

毕业生应具备以下基础素养：具有较高的人文、社会科学素养；具有现代社会信息处理和分析能力；具有较强的沟通、交流能力和公共关系处理能力；掌握一门以上（含一门）外语，具备国际视野和国际交流能力。

毕业生应具备以下专业素养：具备扎实的比较法学、法解释学、法经济学理论基础，掌握丰富的财经法律知识和技能；具备法律实务工作技能；具备较强的法律思维能力和法学研究能力；具备运用比较法学专业知识解决复杂理论和实际问题的能力。

### 四、实践性教学环节

本科共 28 学分：实践（实务）课程 4 学分（司法前沿 2 学分、律师实务 2 学分）；学期社会实践 7 学分；专业见习 5 学分；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 12 学分。

法律硕士共 15 学分：实践（实务）课程 11 学分；实务实习 6 学分。

## 五、海外学习交流

本科生在第三学年根据学校安排进行为期不少于两个月的海外学习交流。

## 六、学制与毕业学分

本科教育实行全日制四学年的基本学制，毕业学分：165.5 分。

硕士教育实行全日制两学年的基本学制，毕业学分：58 分。

## 七、科学研究

为使学生逐步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提高学生的科学研究能力，培养和提高学生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要积极鼓励、引导和组织学生参加学术探讨和科学研究，特别是本专业有关的学术活动。学校鼓励学生结合课程教学、业务实习、社会实践等开展科学研究活动。

## 八、成绩考核

为巩固学生所学知识，检查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必须严格执行考核制度。考核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各门课程分别记载学分、成绩与绩点。

## 九、毕业与学位

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教学任务，获得相应的学分，并符合各项要求者，准予毕业并发给上海财经大学毕业证书。毕业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办法》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查通过，分别授予法学学士学位、法律硕士学位。

## 十、教学计划（见附表）

# 上海财经大学涉外卓越法律人才法学专业本硕连读本科教学计划

上海财经大学 法学院法学专业  
国际金融法方向 培养计划 (2012 级开始执行)

分类	课程名称	学分	按学期周课时分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普通 共同 课	1 形势与政策	1	1										
	2 大学生思想品德修养■	1.5	2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I	2	2										
	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II	2		2									
	5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2								
	6 管理信息系统	2					2						
	7 哲学■	2			2								
	8 大学语文■	3		3									
	9 体育 I☆	1	2										1 学分 2 课时
	10 体育 II☆	1		2									1 学分 2 课时
	11 体育 III☆	1			2								1 学分 2 课时
	12 体育 IV☆	1				2							1 学分 2 课时
	13 高等数学 I (C 级)	3	3										3 学分 4 课时
	14 卫生保健	1		1									
	15 军事理论	1	1										
	英语模块 I	4	4										
	英语模块 II	4		4									
	英语模块 III	4			4								
英语模块 IV	4				4								
学分小计	40.5	15	12	10	6	2							
学 科 共 同 课	16 法理学	3	3										
	17 中国宪法学	3		3									
	18 民法学 I	3		3									
	19 民法学 II	3			3								
	20 刑法学 I	3		3									
	21 刑法学 II	3			3								
	22 商法总论 (英文)	2				2							
	23 行政法学与行政诉讼法学	4			4								
	24 民事诉讼法学	3			3								
	25 刑事诉讼法	3				3							
	26 知识产权法学 (英文)	2				2							
	27 国际私法学 (英文)	3				3							
28 国际法学 (英文)	2					2							
29 中国法制史	2				2								
30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2				2								

	31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2					2					
	32 逻辑学	2		2								
	33 政治经济学	2	2									
	34 西方经济学	4		4								
	35 会计学★	3	3									
	36 计算机应用☆▲	2				4					2 学分 4 课时	
	学分小计	56	8	15	13	18	4					
专业 方向 课	37 国际经济法导论（英文）	2				2						
	38 国际金融法（英文）	2					2					
	39 国际贸易法（英文）	2					2					
	40 国际投资法（英文）	2					2					
	41 保险法（英文）	2					2					
	42 票据法（英文）	2						2				
	43 经济法学	4						4				
	44 司法前沿	2							2			
	学分小计	18				2	8	6	2			
专 业 课 / 共 同 选 修 课	45 英美商法（英文）	2							2			
	46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					2					
	47 竞争法	2							2			
	48 仲裁法	2							2			
	49 公司法（英文）	2							2			
	50 证券法	2							2			
	51 律师实务	2					2					
	52 合同法（英文）	2					2					
	53 外国法制史	2					2					
	54 婚姻家庭法与继承法	2					2					
	55 外国民商法	2					2					
	56 西方法律思想史	2							2			
	57 外国宪法（英文）	2							2			
	58 比较法学（英文）	2							2			
		学分小计	4					2		2		
	共 同 限 选 修 课	共同限选课/限定选修课模块 I	2							2		
		共同限选课/限定选修课模块 II	2						2			
		共同限选课/限定选修课模块 III	2							2		
共同限选课/限定选修课模块 IV		2						2				
共同限选课/限定选修课模块 V		2							2			
	学分小计	10						4	6			
	任意选修课	12						8	4			
	选修课学分合计	26					2	12	12			
<b>课堂教学学分总计</b>		140 .5	23	27	23	26	16	18	14			
学期社会实践 7 学分、专业见习 5 学分		13									不计算绩点	
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		12								12		
全程总计		165 .5	23	27	23	26	16	18	14	12		

# 上海财经大学涉外卓越法律人才法学专业本硕连读法律硕士教学计划

## 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国际金融法方向）教学计划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按学期周课时分配				开课院系	备注
					一	二	三	四		
学位基础课	250069	法理学专题	36	2	4				J.M 教育中心	
	250091	宪法学专题	36	2	4				J.M 教育中心	
	250116	中国法制史专题	36	2		4			J.M 教育中心	
	250102	基础会计	36	2	4				J.M 教育中心	
学位公共课	250519	英语 I	27	1.5	4				J.M 教育中心	
	250490	英语 II	27	1.5		4			J.M 教育中心	
	2501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36	2	4				J.M 教育中心	
专业必修课	250070	民法总论专题	36	2	4				J.M 教育中心	
	250066	刑法学专题	54	3	4				J.M 教育中心	
	250100	民事诉讼法专题	36	2		4			J.M 教育中心	
	250082	刑事诉讼法专题	36	2		4			J.M 教育中心	
	250065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专题	36	2			4		J.M 教育中心	
	250061	经济法（英文）#	51	3		5			J.M 教育中心	
	250540	国际公法专题（英文）	36	2			4		J.M 教育中心	
专业选修课	250072	国际经济法专题（英文）	36	2			4		J.M 教育中心	第二学期选 2 门
	250074	税法专题	36	2		4			J.M 教育中心	
	250075	银行法专题（英文）	36	2		4			J.M 教育中心	第三学期选 2 门
	250076	合同法（英文）#	36	2		4			J.M 教育中心	
	250077	物权法专题	36	2		4			J.M 教育中心	
	250078	保险法专题（英文）	36	2			4		J.M 教育中心	
	250079	破产法专题（英文）	36	2		4			J.M 教育中心	
	250080	票据法专题（英文）	36	2			4		J.M 教育中心	
	250081	海商法专题（英文）	36	2		4			J.M 教育中心	
	250083	竞争法专题（英文）	36	2		4			J.M 教育中心	
	250084	劳动法（英文）#	36	2		4			J.M 教育中心	
	250085	知识产权法（英文）#	36	2			4		J.M 教育中心	
	250086	环境法专题（英文）	36	2		4			J.M 教育中心	
	250087	公司法（英文）#	36	2		4			J.M 教育中心	
250481	经济学	36	2			4		J.M 教育中心		
实践教学环节	250118	法律职业规范与伦理	54	3			4		J.M 教育中心	
	250088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实务	36	2		4			J.M 教育中心	
	250093	法律文书	36	2	4				J.M 教育中心	
	250480	司法前沿	36	2	4				J.M 教育中心	
	250011	法律谈判	36	2			4		J.M 教育中心	
	250119	实务实习 I	54	3			4		J.M 教育中心	
	250535	实务实习 II	54	3				4	J.M 教育中心	
毕业论文	250485	论文撰写与论文答辩	90	5			4	4	J.M 教育中心	

注：标注#符号课程，与法学专业全英文硕士研究生（留学生）合班上课

#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专业全英文硕士研究生（留学生）培养方案

**所属学科门类：**法学

**所属一级学科：**法学

**所属院系：**法学院

## 一、方案简介

本方案适用于参加上海财经大学法学专业全英文硕士研究生培养项目的外国留学生。除语言课程外，本项目所有课程均以英文为授课语言。学位论文的写作与答辩以英文完成。

## 二、培养目标

本项目以法学学科为基础，依托及整合学校居国内领先水平的经济、管理学科的丰厚资源，旨在培养法律职业的国际型人才。对本学科硕士学位取得者的具体要求包括：（1）具有扎实的法学基础理论，具有良好的公民素质，深刻把握法治理念和法律精髓；（2）掌握较系统的经济法、民商法等专门知识，能够理论联系实际；（3）具有对法律专业问题的观察、分析和研究能力；（4）可以胜任经济法、民商法及相关领域的研究管理工作岗位。

## 三、学制

全英文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二年。在规定时期内完成课程学习但未完成学位论文者，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累计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年。

## 四、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

参加全英文硕士研究生培养项目的留学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应修满 31 学分。学分来自以下 4 项（具体见课程设置）。

- （1）学位公共课 3 门，共 5 学分。
- （2）学位基础课 3 门，共 9 学分。
- （3）专业必修课 7 门，每门课 2 学分，共 14 学分。
- （4）任意选修课 1 门，共 3 学分。

## 五、培养方式和成绩考核

课堂教学为培养学生的主要方式。整个学习过程采取导师制。导师将引导学生完成整个研究生学习阶段的学习和研究任务，并着重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写作。

详情参见《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教学一览》的相关规定。

## 六、学位论文

全英文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一般要求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完成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必须

采用计算机编辑和输出。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独立设计和完成。学位论文的正文篇幅应不低于 20000 字。学位论文必须附加中文目录和不少于 3000 字的中文摘要。学位论文完成后，由法学院组织对硕士研究生进行论文答辩。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专业全英文硕士研究生（留学生）教学计划										
专业代码：					研究方向：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按学期周课时分配				开课院系	备注
					1	2	3	4		
学位公共课	220112	中国文化	36	2	3				法学院	
	720001	第一外语：汉语 I	68	1.5	4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720002	第一外语：汉语 II	68	1.5		4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学位基础课	720004	社会与法律	51	3	3				法学院	
	720005	民法	51	3	3				法学院	
	720006	经济法	51	3		3			法学院	
专业必修课	720007	合同法	36	2	3				法学院	
	720008	行政法	36	2	3				法学院	
	720009	劳动法	36	2	3				法学院	
	720010	国际商法	36	2		3			法学院	
	720011	知识产权法	36	2		3			法学院	
	720012	公司法	36	2		3			法学院	
	720013	金融法	36	2		3			法学院	
任意选修课			54	3						
全程总计			610	31	22	19				